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39 期

2018.10.1-2018.12.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２０１９年1月15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職災案災害類型以墜落、滾落居多，強力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工作者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另年節即將到來，各行業趕工、歲修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增加，家戶修繕作業亦可能進入高峰期，為避免因趕工忽略作業安全導致職災發生，事業單位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全面做好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及管理工作，讓所有工作者能平安、快樂地過好年。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從事有線電視裝機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
從事清洗採光玻璃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6
(二) 被撞 8
從事挖土機載運作業發生卡車滑動被撞致死災害 8
從事鐵路軌道查道作業發生工程維修車溜逸被撞致死災害 10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2
(一) 墜落、滾落 12
從事物料清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2
從事植筋作業發生施工架開口墜落致傷災害 14
從事樓梯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6
從事石棉瓦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8
(二) 被夾、被捲 20
操作卡車尾門升降機作業發生勞工被夾致傷災害 20
從事木作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22
(三) 公路交通事故 24
從事鑽探作業發生交通事故致傷災害 24

前　　言

本期（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 4 件（死亡 3 件、重傷 1 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2 件，被撞 2 件（圖 1)；行業別為營造業 1 件，一般行業 3 件（圖 2)；罹災者曾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2 件，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2 件（圖 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7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 4 件，被夾、被捲 2 件及公路交通事故 1 件（圖 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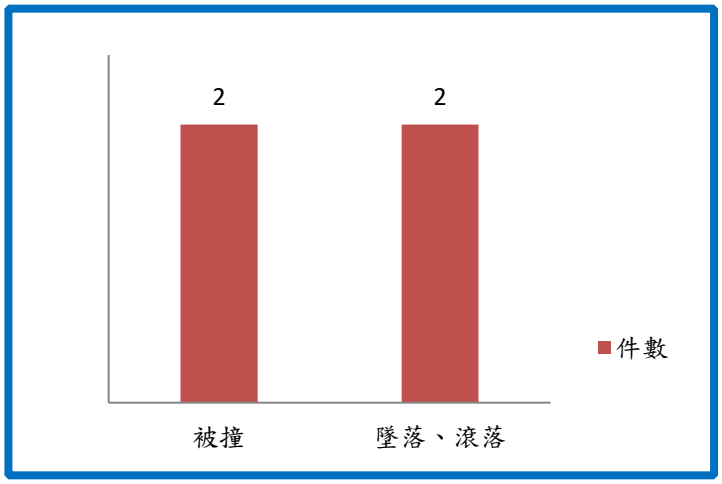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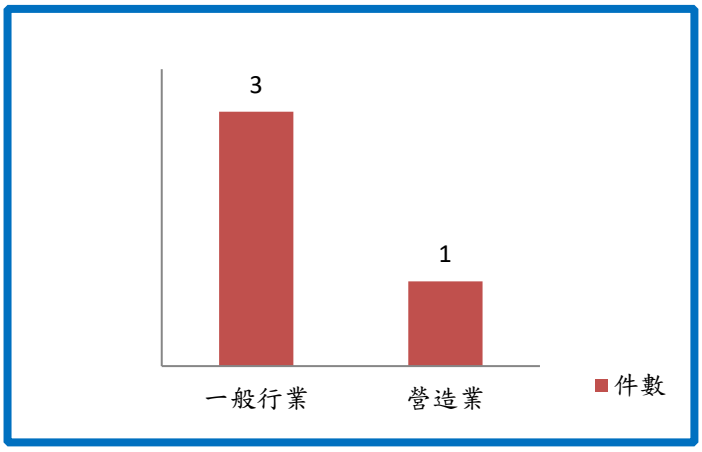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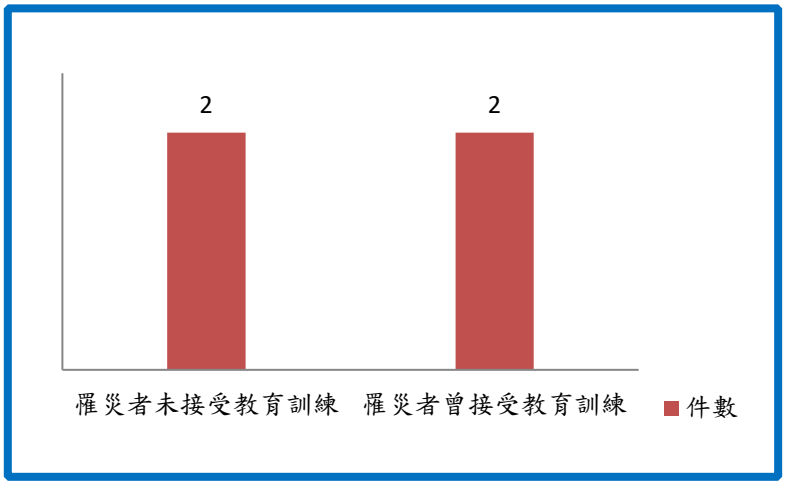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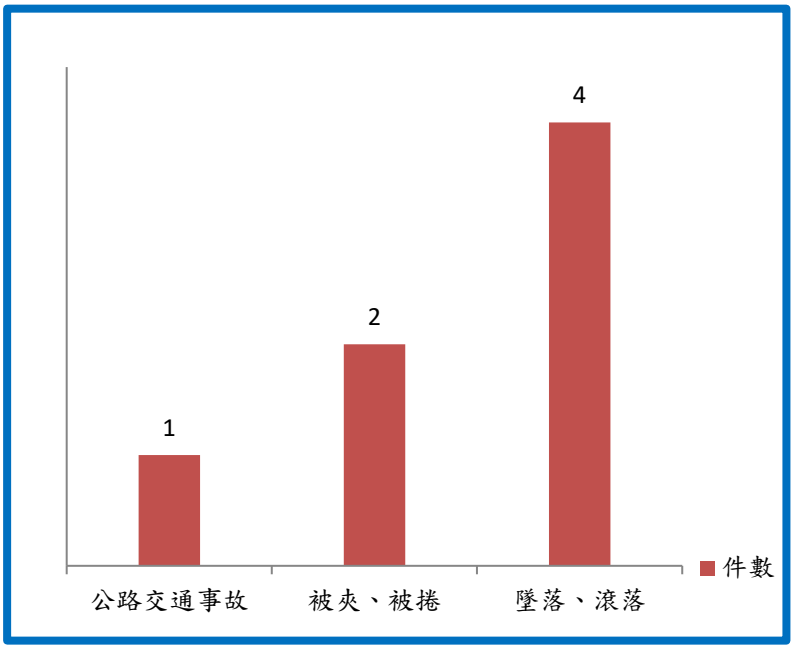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有線電視裝機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 介 物：屋頂、屋架、樑(415)(採光罩)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重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11月13日，臺北市中山區○○街○○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工程裝機作業。

(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勞工田罹災者於107年11月13日上午10時37分獨自騎單車至現場施作有線電視裝機作業，罹災者以摺梯倚靠於建築物公共樓梯外加蓋之採光罩上方，藉以攀爬至採光罩上方(離地3.0m)，進行訊號線端子連接動作後，欲返回1樓地面時，不慎踏穿採光罩而墜落地面致顱內出血。

(三)附近鄰居聽到墜落聲響，見罹災者已墜落地面失去意識，立即撥打電話通知119，緊急將罹災者送馬偕醫院急救，進行腦部手術，目前仍昏迷中。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有線電視裝機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亦未採張掛安全網等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危害辨識、評估、控制、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防護具。或採張掛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案發現場：臺北市中山區〇〇街〇〇號。

說 明 二	現場量測人員墜落點高度(墜距3.054m)。

說 明 三	案發現場照片(罹災者已送醫)。

說 明 四	案發現場上方俯視照片。

從事清洗採光玻璃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 介 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11月17日，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號，○○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二)清潔勞工潘員、陳罹災者會同吊車司機張○○(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2.9公噸，懸掛搭乘設備)至現場，約9時開始進行清洗採光玻璃罩作業，陳罹災者從搭乘設備攀爬至採光玻璃上(離地6.71m)，以羊毛刷清洗，因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作業中不慎從邊緣處墜落至地面，頭顱破裂。

(三)送三軍總醫院急救，進行腦部開刀後，延至11月20日23時許，由家屬放棄急救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致顱內出血。

(二)間接原因：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未實施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高處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教育訓練中宣導。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高處作業時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確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加強教育高處作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號。 畫綠圈處為高處清洗採光玻璃作業範圍處。 畫紅線處為墜落處，墜距為6.71公尺。

說 明 二	高處清洗採光玻璃作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和安全帶。 (本案可採用移動式起重機懸掛搭乘設備，再懸吊安全母索供人員掛鉤)

(二)被撞

從事挖土機載運作業發生卡車滑動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 介 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11月27日上午8時50分，臺北市士林區萬〇產業道路，日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張罹災者駕駛手排卡車前往山區產業道路工區附近載運挖土機，疑將車輛停放於挖土機旁坡道，準備載運挖土機時，因車輛往下坡滑動，造成車輛撞擊人員，並擠壓於擋土牆間，人員倒地後，車輛並沿著擋土牆持續滑動。後於上午8時50分許，工區交通引導人員陳員經過事故處(距挖土機約60公尺)，發現罹災者已臥於道路旁，車輛並停止於下坡處(距挖土機約141公尺)(車輛最後狀況為手排擋位於空擋、手煞車已拉起)。

(三)罹災者經緊急送新光醫院急救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車輛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且未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如輪擋)。

(三)基本原因：

1、未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對於一般車輛，未每3個月檢查1次以上，以維持其安全性能。

3、對於車輛機械制動、連結裝置等，未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

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三)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3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災害發生現場。(車輛滑落停止處，最後車輛狀態為空擋且手煞車拉滿狀態)
說 明 二	停放於斜坡之車輛，應採用防止滑落之設備或措施，建議可依車輛機械性能規劃安全停車方式，並搭配設置輪擋等安全設施。

從事鐵路軌道查道作業發生工程維修車溜逸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鐵路運輸業(4910)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 介 物：火車(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12月10日，臺北市中正區○○○路○○號對面-○○鐵路管理局○號緊急逃生出口內（華O引道），○○鐵路管理局○○工務段○○分駐所○○道班進行鐵路軌道查道作業。

(二) ○○鐵路管理局勞工陳罹災者(工程車司機)於107年12月10日上午9時40分許，在華○引道內調車時，先行將車輛發動後(暖車)停放於軌道上，疑似未將手剎車及空氣剎車置於煞車正確位置，且未放置車輪阻擋器，隨即下車協助同仁推平台車至定點，以致工程維修車發生溜逸狀況，並自陳罹災者後方追撞。

(三) 通報119搶救後到院前(臺大醫院)已宣告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溜逸鐵路工程維修車直接撞擊。

(二)間接原因：

1、鐵路工程維修車發動中，駕駛離開車體，手剎車未拉緊、空氣剎車未在正確位置。

2、未放置車輪阻擋器。

(三)基本原因：未落實鐵路維修工程車標準作業程序。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加強工程維修車司機安全教育訓練，並進行走動式管理，督考司機員按規定操作，於車內駕駛台張貼「車輛停留前請確認已將剎車打緊」之標語，提醒操作人員落實執行標準操作程序。

(二)車輛停放時，應使用手剎車及空氣剎車予以緊韌，並置放阻輪器。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改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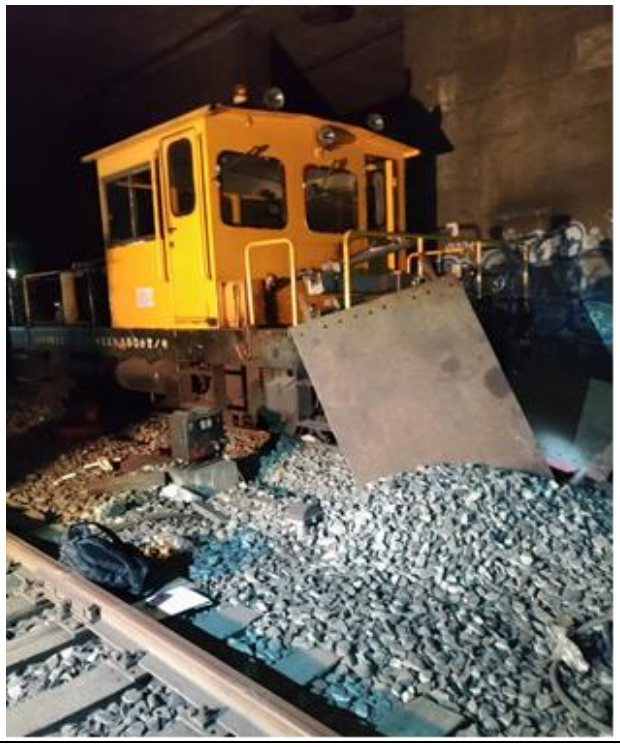

說 明 一	案發現場照片

說 明 二	駕駛座儀表-煞車位置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物料清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10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號，永○○營造有限公司。

（二）永○○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南○首都廣場大廈水晶棟整建維護工程，楊罹災者當日欲將自外牆拆卸下之舊鐵窗自1樓增建屋頂搬運下來，遂自車道旁之圍牆爬上車道頂棚，於頂棚上行走時因踏穿採光罩後墜落至車道上（墜落高度約3公尺）。

（三）緊急送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治療，目前住院休養中。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使勞工於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受傷勞工踏穿採光罩後墜落至車道上。
說 明 二	受傷勞工踏穿採光罩後墜落至車道上。

從事植筋作業發生施工架開口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 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11月22日上午11時45分，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號，龍◯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發當時李罹災者在施工架上進行植筋作業，在施工架上作業移動時從開口墜落(墜落高度3.4米)，臉部受傷，經送博仁醫院救治後，於107年11月24日上午離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施工架未設防墜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雇主使勞工從事植筋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原事業單位未執行指揮及協調工作，亦未確實實際巡視、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以改善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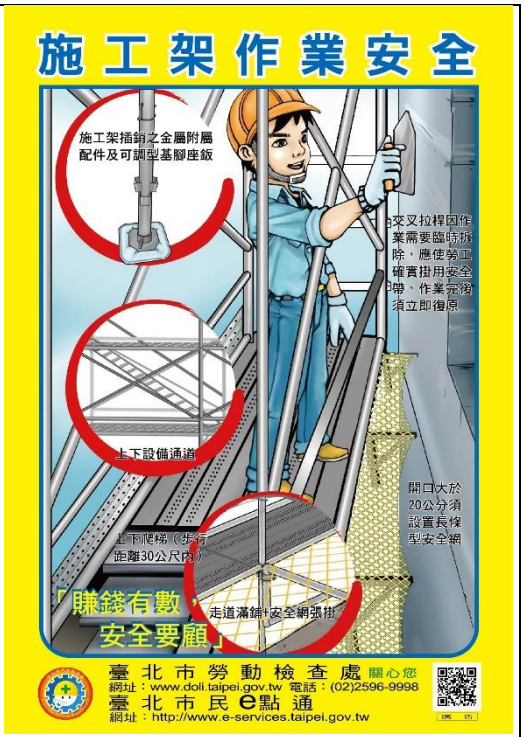	
說 明 一	施工架開口未滿鋪、開口未防護。	說 明 二	施工架安全規定

從事樓梯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7 年 12 月 3 日 11 時 47 分，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巷○號，邑○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二) 107 年 12 月 3 日曾罹災者在從事 3-4 樓間室內樓梯拆除作業，當在使用打石機拆除下半部樓梯第 3 階階梯時，因下半部樓梯與 3 樓樓板無鋼筋連接，下半部樓梯斷裂，致曾罹災者重心不穩隨著樓梯墜落至 2-3 樓間樓梯階梯，造成其臉部挫傷、頭部及頸椎裂傷。

(三)共同作業勞工劉員立即告知相關人員通報 119 送往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拆除進行中，未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2、雇主對於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之勞工，未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未對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2、…4、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6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說 明 一</td><td>3樓樓板與下半部樓梯無鋼筋連接處現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說 明 二</td><td>與樓板脫落之下半部樓梯</td></tr>
</table>

從事石棉瓦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12月4日上午8時59分，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號，洪○○。

（二）洪○○承攬瑞安街○號裝修工程之頂樓加蓋屋頂工程，洪罹災者當日欲拆除頂樓加蓋既有之石棉瓦屋頂，於作業過程中因踏穿石棉瓦致墜落至屋頂板上（墜落高度約2.8公尺）。

（三）緊急送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治療後即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使勞工於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

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受傷勞工踏穿石棉瓦後墜落至屋頂板（墜落高度約 2.8 公尺）。

說 明	受傷勞工當日從事石棉瓦拆除作業。

(二)被夾、被捲

操作卡車尾門升降機作業發生勞工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道路工程業(421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 介 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10月22日上午10時許，臺北市中山區○路○巷○弄前，聖○股份有限公司。

(二)聖○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派員駕駛具有尾門升降機之卡車前往工區，收拾前幾天已完成道路零星修繕之三角錐、連桿等交維設施時，王罹災者為現場勞工，當時正以右手操作控制器，欲關閉工程車之升降尾門時，由於左手位於車尾附近，未與升降動線保持安全距離，致尾門升降機關閉時，左小指手指遭夾傷骨折。

(三)罹災者送往松山三軍總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

(二)間接原因：操作尾門升降機作業時，肢體未與升降動線保持安全距離。

(三)基本原因：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強化勞工對於車輛尾門升降機操作之危害辨識及教育訓練，身體及肢體勿入升降動線內。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具有尾門升降機之工程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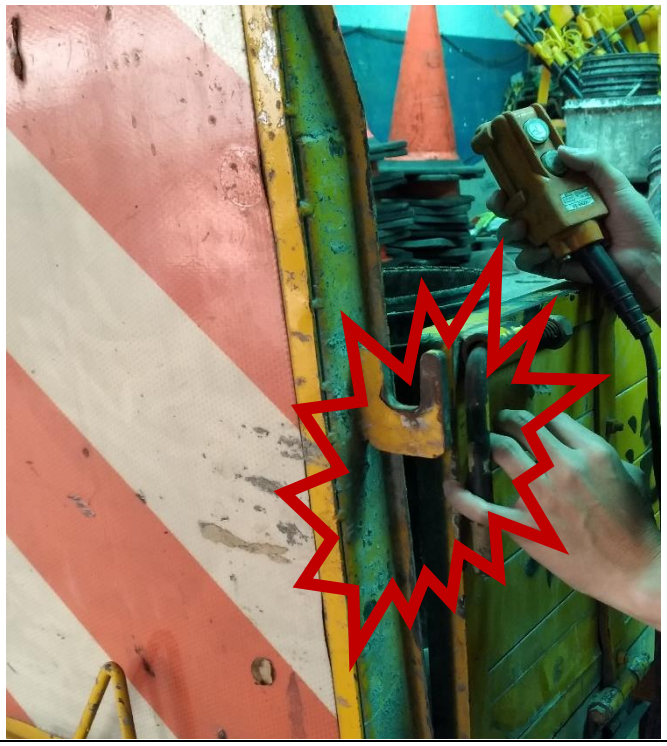

說 明 二	操作尾門升降機時，左手不慎遭尾門夾傷。(模擬示意圖)

從事木作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 介 物：其他（集塵機）（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12月7日下午8時0分，臺北市北投區〇街〇號B1，禾〇公司。

（二）禾〇公司承攬和〇科技大樓美食街櫃位裝修工程，曾罹災者當時正使用集塵機在吸木作粉塵，在移動集塵機的過程中，因集塵機下方集塵袋被鋁合梯卡住，曾罹災者欲移動集塵機時致集塵機傾倒，曾罹災者於情急之下即以手扶正集塵機，不慎手指末端誤入排風通道，以致於被扇風之葉片打到左手中指及無名指受傷。

（三）通報後緊急送往馬偕醫院淡水院區治療，並於107年12月12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自動化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未設防護設備。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扇風葉片外排風道口未設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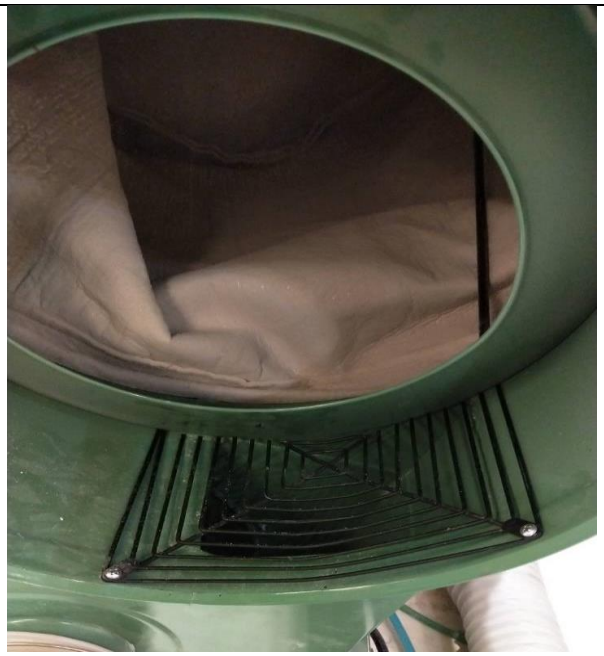	
說 明 二	已設扇風葉片外排風道口之防護。

(三)公路交通事故

從事鑽探作業發生交通事故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20)

三、媒 介 物：其他(23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2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10月6日下午11時22分，臺北市中正區○路附近，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包商挺○工程有限公司。

(二)107年10月6日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包商挺○工程有限公司分別僱用勞工於和平西路與南海路口進行鑽探作業，下午11時22分，行經和平西路的機車先撞上勞工鄭罹災者後，又撞到施工圍籬內之勞工邱罹災者，造成勞工鄭罹災者與邱罹災者身體多處擦傷。

(三)罹災者經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治療，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鄭罹災者已於當日出院，挺○工程有限公司勞工邱罹災者於10月20日出院，目前在家休養中。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公路交通事故。

(二)間接原因：對於使用道路作業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

(三)基本原因：未落實現場危害辨識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檢核。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使用道路作業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依施工範圍現場環境及危害，落實交通維持計畫規定之警告設施。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勞工從事鑽探作業遭突入機車撞傷。

說 明 二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規定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